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婚字第103號

原告 A O 1 (000 00000) 泰國人

訴訟代理人 A O 2

被告 A O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起訴時，原告為泰國籍人，而被告為中華民國國民，兩造前曾結婚後離婚，又於民國97年間結婚，兩造均主要在臺灣生活，原告於110年間因被告拒絕協助原告辦理延長簽證，致原告須返回泰國，之後原告於112年間僅能以觀光名義入台，逾期居留後至115年間返回泰國之情，此據原告到庭闡述甚詳。從而，可認兩造結婚後約定之共同住所地在臺灣，是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與被告離婚，核屬涉外民事事件，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其準據法應適用共同

01 住所地之法律即我國法律，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

04 原告為泰國籍人士，被告為中華民國國民，兩造先於92年12
05 月15日結婚，原告來台與被告共同生活後，被告竟不事生
06 產，多次向原告索要生活費，不成則暴力相向，故原告於97
07 年1月25日離婚，然兩造又於97年11月28日復婚，於98年2月
08 19日在台完成結婚登記，被告依然不願工作，以幫原告辦理
09 延長居留簽證為由一再要求原告支付生活費，甚至於98年9
10 月11日對原告施暴成傷，原告向本院聲請通常保護令獲准。
11 原告於110年間簽證到期，被告竟拒絕協助，原告僅得先行
12 返回泰國，之後兩造即未同住，原告於112年間以觀光名義
13 來台生活至115年間向專勤隊自承逾期居留返回泰國此段期
14 間，兩造也並未同住或聯繫，兩造迄今分居5年以上，已無
15 感情，且被告對原告暴力相向，任意索討金錢花用，讓原告
16 懼怕與被告生活，已有難以維繫婚姻之重大理由，爰依民法
17 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9 狀為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伊為泰國人民，被告為中華民國國民，兩造於92年
22 12月15日結婚後，原告來台與被告生活，兩造於97年1月25
23 日離婚，然於97年11月28日再度結婚，於98年2月19日在臺
24 灣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手續，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等情，
25 業據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居留證影本、護照內頁
26 影本在卷可稽，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同住期間，因未工作無錢花用，隨意向原告
28 索討生活費，且以辦理延長簽證為由索討金錢，甚對原告暴
29 力相向，致原告受傷等情，除據原告陳述明確外，並有本院
30 98年度家護字第1177號通常保護令在卷可參。原告另主張其
31 因被告拒絕協助辦理延長簽證事宜，導致原告得於110年先

01 行返國，兩造分居迄今，嗣後原告於112年間以觀光簽證來
02 台因逾期居留而自行到案，經裁罰於115年3月11日出境等
03 節，亦有內政部移民署115年5月22日函文、原告入出境查詢
04 資料可憑，與原告所述大致相合，是本院綜上事證調查結
05 果，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可採信。

06 四、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7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8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
09 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
10 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
11 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最高法院11
12 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所謂「有前項
13 （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
14 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
15 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
16 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
17 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主
18 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望作為判斷標
19 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來加
20 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該
21 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
22 望之程度以決之。

23 五、經查，原告為外籍人士，與被告締結婚姻來台與被告生活已
24 有適應環境之艱辛，被告卻未予體諒及關懷，經常向原告索
25 討生活費，並以辦理延長簽證為由作為要脅，更曾對原告拳
26 腳相向，長期下來原告已無法忍受，而在被告拒絕協助辦理
27 延長簽證後返回本國，之後兩造已未再共同生活，縱使原告
28 於112年以觀光名義來台，亦不願再與被告生活，而甘冒風
29 險逾期在台居留，兩造未共同生活已逾相當期間，形同陌
30 路，且早已無互相扶持之夫妻感情，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徒具
31 有名無實之形骸，本院亦難強求原告經前述家庭暴力情事

01 後，仍得以與被告互信、互愛、繼續維持婚姻此種緊密牽絆
02 之人際關係，是原告主張兩造婚姻無法維持等語，非屬無
03 據，應認兩造婚姻已有前述難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
04 由，又兩造間婚姻關係破綻之原因，應由被告負責，原告自
05 得請求離婚。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
06 判決准與被告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劉信婷